



煤炭行业“六五”普法读本

煤炭企业 典型法律案例评析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中国法律“双百”百法丛书

煤炭企业 典型法律案例评析

王瑞明 王瑞娟 编

煤炭行业“六五”普法读本

煤炭企业典型法律案例评析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炭企业典型法律案例评析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020-4302-5

I. ①煤… II. ①中… III. ①煤炭企业—工业企业管理—经济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020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20mm×1000mm¹/₁₆ 印张 21

字数 396 千字 印数 1—3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130 定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录了煤炭企业近年来实际发生的合同法、劳动法、公司法、侵权法及其他方面的典型法律案例 63 例，法律实务讨论 15 篇。

本书可供煤炭企业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学习借鉴，也可供煤炭类文法学院师生参考。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王显政			
编委会副主任	梁嘉琨	路耀华	赵岸青	彭建勋
	姜智敏	孙之鹏	田 会	解宏绪
	刘 峰	王虹桥		
编委会成员	张 宏	殷召良	周立涛	许立新
	冬伯文	张振峰	刘信业	朱凤坡
	许建清	肖祥云	单永英	刘林泉
	曹贤庆	霍志斌	谢汉林	景转平
	张志伟	张劲峰	程 明	曹 凯
	张 巧	司品义	高剑生	
主 编	张 宏			
副 主 编	殷召良	周 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制建设加速推进，法治思维深入人心。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要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

近年来，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煤炭行业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增强，法制工作为促进行业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总体而言，煤炭企业法制力量比较薄弱，法制机构仍不健全，与国内相关行业和国际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面对更加激烈、更为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煤炭企业法制工作依然繁重而艰巨。其缘由：一是市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对法制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二是企业并购重组频繁，相关法律业务快速增加；三是多元化发展深入推进，新的法律风险日趋显现；四是“走出去”步伐加快，法制先行成为必然要求；五是竞争方式转变，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日益重要；六是低碳经济快速发展，法律约束值得重视。

为了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六五”普法工作，系统总结煤炭企业法律实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与教训，不断提高法律风险防控水平，我们组织编辑了本书。书中 63 例法律案例和 15 篇法律实务文章由大型煤炭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者和煤炭律师提供，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这些原滋原味的法律案例和实务文章，能够为广大煤炭企业管理人员和法律事务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煤炭企业、有关律师事务所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殷召良教授及有关师生做了大量编辑、审阅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希望本书的付梓，能够为推动煤炭企业依法治企、提升煤炭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水平作出微薄的贡献。

《煤炭企业典型法律案例评析》编委会

2013 年 9 月

目次

Catalogue

合 同 法 案 例

履行合同不严谨 管理不细必吃亏	3
——甘肃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购买资产式收购无须承担被收购方债务	6
——沁秀公司、凯安公司与阳城县信用社借款合同纠纷案	
承包经营引纠纷 法律维权解难题	9
——某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已经破产程序处理的合同债权不可再行起诉	14
——广能集团的民事答辩状	
多角度解决欠款纠纷案	19
——皖北煤电公司 B 煤矿诉 A 公司、C 公司、F 公司及 G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巨额索赔还是恶意敲诈?	24
——用铁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案	
产品质量争议与法院自由裁量权	27
——某化肥厂与某公司买卖合同标的的质量纠纷案	
在煤炭贸易交易过程中应明确货物所有权归属	32
——中销公司、海力公司与包神公司煤炭贸易纠纷案	

煤泥销售交货责任如何认定	37
——某贸易公司诉某工贸公司煤泥买卖合同纠纷案	
严守合同条款 防范工程结算风险	40
——某集团公司与某建筑一局合同纠纷案	
某矿诉金华某公司、徐州某贸易公司买卖及担保合同案	42
某厂多种经营公司诉连云港碱厂保管合同纠纷案	45
充分利用当地法律资源 妥善处理涉外纠纷	48
——中煤建公司与印度公路局承揽合同纠纷案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相关法律问题	52
——某洗选设备合资制造项目案	

劳 动 法 案 例

顶岗实习生与实习单位能否建立劳动关系	57
——李甲父母与乙单位劳动争议案	
地方性法规应与国家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相协调	62
——方某诉某煤电公司劳动争议案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和诉讼时效问题	67
——王某诉 A 矿劳动争议案	
刘某诉李某及其所在公司劳动争议案	70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确定及法律应用	72
——贾某诉山西某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76
——李某诉某村民委员会、某公司劳务派遣合同纠纷案	
劳务派遣期间不能认定为连续工作时间	81
——王某等三人与某矿劳动关系争议案	
老工伤不应适用新《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5
——杨某与某有限责任公司工伤待遇纠纷案	
招工中不得歧视乙肝病毒携带者	89
——李某诉某单位不予录用案	
不定时工时制下用人单位没有义务支付加班费	92
——吕某某与某集团劳动争议案	
冒名顶替引发的劳动纠纷	96
——齐某诉某煤矿劳动争议案	

应区别对待工伤者要求安排工作的请求	100
——甲与某省属国有煤矿劳动合同纠纷案	
职工井下工作年限应如何界定	105
——杨某不服某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休行政审批决定行政诉讼案	
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109
——朱某等八人诉某矿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纠纷案	

公司法案例

增资并购模式	115
——某能源集团并购某化工公司案	
煤矿整合方案的合法性	118
——某公司整合某煤化企业、某煤炭企业、某煤业公司案	
企业间直接借贷不受法律保护	121
——某煤矿重组融资方案设计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125
煤矿整合前的债务由谁承担	128
控股股东非法抵押公司土地贷款案	132
联合探矿的权利和义务	135
——魏某诉 A 地质队案	
山西蒲县克城镇某煤矿诉蒲县克城镇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某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139
谨防企业借改制之机逃废债务	143
——某集团公司诉某模锻公司案	
充分考虑诉讼风险 灵活解决纷争问题	147
——深圳市某科技公司诉深圳某开发公司股权纠纷案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150
有效进行资产评估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53
——某矿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某办事处诉中国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案	158
穷尽一切救济措施 维护权益坚持到底	161
——某机电公司与 A 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资产收购中被收购方的债务清偿	163

——薛某诉 A 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案

侵权法案例

采煤塌陷赔偿问题的思考	169
——某助剂公司与鹤壁某矿的塌陷赔偿纠纷案	
采煤塌陷是否需要赔偿与之相邻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172
——陈某等十五位村民与某矿采煤塌陷地赔偿案	
陈某诉某集团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174
盗窃当罚 罚当依法	176
——王某诉某矿返还财产案	
井田上方抢建厂房诉请赔偿 终审法院予以驳回	179
——蔡某等人诉某矿塌陷损害赔偿纠纷案	
李某某诉甲公司、甲公司医院未及时告知体检结果延误治疗侵权纠纷案	182
刘某诉某单位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5
潞城市某采石厂诉山西某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排除妨害请求权案	188
上海市泸定路 520 号地块搬迁补偿争议案	192
充分搜集证据 为赢得诉讼提供坚实保障	198
——某集团公司与自然人甲采矿权侵权纠纷案	
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确保损失得到赔偿	200
——某煤码头公司与康提克斯托公司、康提约克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食品有限公司诉某煤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
阳光绿洲公司诉某煤矿财产损害赔偿案	206
现代钢结构厂诉某煤矿返还房地产案	210

其他案例

A 市房产确权过户系列纠纷案	215
“10·27”特大车祸 LYC 公司索赔案	219
非企业职工无偿搭乘通勤车受到伤害的赔偿	223
——陈某诉甲公司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票据的无因性	226
——A 公司诉 B、C、D、E、F 公司票据权利归属纠纷案	

预防商标被抢注	229
——“中煤”商标行政诉讼案	
职务发明的认定	232
——甲公司与王某专利权属纠纷案	

实 务 探 讨

煤炭企业采煤塌陷征迁诉讼法律实务与风险防范	237
煤炭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之道	241
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法律风险防范研究	244
国有大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初探	253
国有企业法律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58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体系建设	263
浅谈对商业秘密的理解和认识	272
浅谈企业法律风险与防范	276
劳动纠纷处理实务研究	281
货款风险防控与科学回款	288
浅析煤炭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法律风险防范	292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及其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和修改建议	297
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后被整合煤矿的清算注销及新公司注册登记	300
浅谈国企并购澳洲上市公司的法律实务	308
再谈新煤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14
附录 企业常用法律及相关配套规定索引	319

合 同 法 案 例

履行合同不严谨 管理不细必吃亏

——甘肃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案情介绍

2008年1月20日,甘肃某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申请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被申请人)签订一份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建被申请人某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纬二路项目安装工程。工程内容为管沟槽开挖、管道基础施工、管道安装、管井砌筑等。管材、管件密封圈及阀门由被申请人提供。开工日期为2007年10月7日,竣工日期为2008年1月31日,总工期116天。工程中标价格为5594093元,工程造价中包含的社会保险费由被申请人代扣代缴。合同还就工程结算、价款支付、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进行了施工并于2008年6月25日竣工,2008年8月29日双方组织验收。2009年3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宁夏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共同签署了该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会签单,工程决算总价变更为6298249.27元(不含劳保基金),比工程合同价款5594093元增加了704156.27元。2009年12月8日,被申请人财务部门与申请人财务部门签署了债权债务对账询证函,其中表明双方结算数6298249.27元,付款5740051元,欠款余额为243285.81元,工程保险费余额为314912.46元,劳保基金188947.48元未代缴。

2011年1月申请人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组成仲裁庭,并于2009年3月9日开庭审理了此案。申请人请求裁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43285.81元,工程保险费314912.46元,劳保基金188947.48元,共计747145.75元;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产生的利息54461元;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被申请人提出以下抗辩理由:

第一,在投标报价5594093元中含自拌混凝土的费用343498.99元,在施工过程中自拌混凝土变更为使用商品混凝土,因此在竣工结算预算中应调整商品混凝土与自拌混凝土的差价,但是在实际竣工结算预算中申请人造价中心计算了商

品混凝土的全价 400590.08 元,并未扣除自拌混凝土的费用,相当于在竣工结算数 6298249.27 元中重复计算了混凝土的费用,所以要扣除原投标报价中自拌混凝土的费用。申请人承建的某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应调减商品混凝土,变更总量为 343498.99 元,在 2009 年 1 月 9 日某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商品混凝土调整预算中已调减 134730.91 元,因此本次应在总价款中扣减 208768.08 元。

第二,申请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多领用被申请人所供材料 208653.73 元(即甲供材料),申请人在工程完工后未将剩余材料退还,因此本次应在总价款中扣减甲供材料款 208653.73 元。

第三,劳保基金不应支付给申请人。

第四,由于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任务,被申请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维修,维修费用共计 27300 元。根据合同约定,此笔维修费用应由申请人承担,因此应在总价款中扣减 27300 元。

本案在审理中,经被申请人申请,仲裁庭委托宁夏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纬二路项目工程中自拌混凝土是否计入造价进行评估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纬二路项目工程中扣除自拌混凝土价值 275327.87 元,增加商品混凝土价值 40647.87 元,两项相差 234680 元,应从工程结算中扣除。另外,对于被申请人要求对申请人多领用的甲供材料请求鉴定的申请,仲裁庭未予支持。

二、处理过程

本案争议的焦点:一是少计的商品混凝土费用 234680 元是否应从工程款中扣除;二是被申请人委托第三方维修而产生的维修费 27300 元是否应从保险费中扣除;三是未被代缴的劳保基金能否直接返还施工单位。

对于焦点一问题,仲裁庭认为,此问题在工程建设中已经发生,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已知晓应当在结算时扣除,但因被申请人内部管理不善导致在工程款结算时未扣除,双方均有责任,对该款项各自承担 50%。

对于焦点二问题,仲裁庭认为,依双方的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当通知申请人维修,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被申请人可委派第三方维修或自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未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委托第三方维修,违反了合同约定,极易产生是否属于维修范围,是否超出维修期限的争议,故对被申请人的此项抗辩不予支持。

对于焦点三问题,仲裁庭认为,依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和约定未代扣代缴,该项义务不能免除,应当继续履行。

三、裁决结果

-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25945.81 元。
-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保修金 314912.46 元。
- (3) 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代缴劳保基金 188947.478 元。
- (4) 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问题及建议

此案虽然是一起普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但纵观全案，剖析案情，被申请人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合同相关环节上存在程序脱节、监管缺位、合同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致使企业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具体反映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双方在签署某煤化工基地综合管网给排水工程第Ⅱ标段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结算会签单前，被申请人没有认真审核，在施工过程中自拌混凝土变更为商品混凝土时，没有及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自拌混凝土的费用，致使竣工结算数 6298249.27 元中重复多计混凝土的费用 234680 元，被裁决各自承担 50% 款项，损失十余万元。

二是合同约定，管材、管件密封圈及阀门由被申请人提供（即甲供材料）。但在材料移交时，手续混乱，材料多人签收，甚至假冒申请人材料员签字，或让申请人聘用的临时人员签字，审理时申请人对于上述材料签收单不予认可，导致仲裁庭无法核实其真伪，难以作为定案或鉴定依据。

三是按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的合同约定，工程出现后续质量问题时，被申请人应当通知申请人维修，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维修，被申请人可委派第三方维修或自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但出现维修问题时，被申请人虽然通知了申请人，但没有留存相关手续和记录，庭审时申请人拒不承认通知其维修，被申请人委托第三人维修的费用要求申请人承担的抗辩理由得不到仲裁庭的支持。

案件虽结，但发人深省。被申请人某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应当从此案中吸取一定的教训。在合同管理中，特别是合同履行阶段，应当做到“严、细、准、存”。所谓“严”就是要强化合同的严肃性，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所谓“细”就是在合同履行的各个环节要细致把关，履行当中出现变更，要高度重视，认真仔细研究，避免顾此失彼；所谓“准”就是在把握条款方面要准确，特别是在落实违约责任时不能含糊；所谓“存”就是要保存好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特别是原始资料，以便发生纠纷时做到有理有据，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周爱文）